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750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

承辦人：課員 林文臻

電話：03-3865054分機113

傳真：03-3865159

電子信箱：100066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園民字第1100034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0年12月15日桃選一字第11031502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投票日參與選務工作人員，准予補假1天，補假日期由各機關學校視實際業務情形自行核定。

三、旨揭公投定於110年12月18日舉行投票，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依上開函意旨補假1天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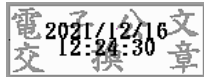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

110/12/16 13:22



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、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龜山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元智大學、開南大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